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开展高层建筑可燃雨棚、突出外墙防护网集中整治行动的通告

合川府〔2021〕52号

为进一步提升全区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，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高层建筑可燃雨棚、突出外墙防护网集中整治行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合川区行政区域内的高层建筑物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。

二、整治时间和方式

2021年6月20日前，业主或有关权利人应对属于整治范围的可燃雨棚自行拆除；对突出外墙防护网进行拆除、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。9月20日前，对拒不整改的，区城市管理局将会同区公安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，进行“定点拆除”。11月20日前，所有高层建筑可燃

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全部完成拆改。

三、整治标准

（一）高层住宅可燃雨棚应全部拆除。

（二）突出外墙防护网宜拆除，确实无法拆除的，应当在防护网上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。

（三）高层住宅每套应有2个及以上应急疏散逃生口。

（四）应急疏散逃生口开口方式应符合《高层住宅防护网应急疏散逃生口技术规定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建标〔2020〕30号）要求，宜布置在消防救援场地或消防车道正上方，应方便快捷，由室内向外开启，并设有醒目标识，其洞口尺寸不宜小于1000mm×600mm。

（五）满足救援和逃生需求的未封闭阳台数量可计入应急疏散逃生口数量。

四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各镇街负责全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、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督促指导。

五、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，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殴打辱骂工作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1日